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1113	李柱銘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2	1116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3	1117	李柱銘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4	1118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5	1119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1120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7	1121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8	1122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9	1123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0	1168	吳靄儀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1	1169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2	1170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3	1171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4	1172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5	1318	鄭志堅	CWRF 703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1

問題編號

1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6-07 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為何。預計在 2007-08 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2006 年及 2007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u>2006</u>	<u>2007</u> (預算)
使用人次：		
使用次數	4 784	5 000
電話詢問次數	2 979	3 000
網頁登入次數	266 866	300 000
員工編制	5	5
薪金開支約為	1,800,000 元	1,800,000 元

應注意的是，為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顯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否訴訟人，或是否將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目標下，將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訂為 180 天。對不少訴訟人來說，180 天仍是相當長的時間，當局有否持續推行的措施改善有關工作程序，以進一步縮短該類案件的輪候時間？如有，請詳細說明這些措施。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2007 年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及計劃目標時間均定為 180 天。在訂定目標輪候時間時，我們需要考慮預留足夠時間給訴訟各方做好審前準備。司法機構一直以來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實際的輪候時間，亦會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資源至有需要的工作範疇。事實上，我們亦已增調司法資源，使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實際輪候時間由 2005 年的 233 天縮短至 2006 年的 124 天。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案件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在 2007-08 年度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案，當局有否評估該法案對司法機構造成的財政影響？如有，請提供評估機制及結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會在 2007 年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預期法案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會簡化民事訴訟程序及省卻不必要的步驟，從而有助舒緩對司法資源所帶來的負擔。不過，其中一些法例修訂建議可能會增加法院的工作量。現階段很難精確估計這對司法機構財政上的影響。司法機構會繼續評估改革的實施可能對資源構成的影響。任何額外的資源需要，均會按照資源分配的正常程序申請劃撥。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 3 年（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04	2005	2006
許可申請數目	150	155	132
提交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2	10	10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33 天	30 天	22 天
就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15	21	16
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89 天	55 天	52 天
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72	91	70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輪候時間	153 天	179 天	84 天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16	16	33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52 天	84 天	102 天

* 大部分案件均根據文件處理。雖然沒有數字顯示，但在我們經驗中，這些申請通常會在約 3 天內根據文件完成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5

問題編號

1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處理司法覆核個案所涉及的財政資源佔整體撥款的百分比為何？預算在 2007-08 年度，該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高等法院及以上的審級許多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的案件中，有司法覆核案件，也有其他案件。同樣，法庭支援人員協助處理的各類案件當中亦有司法覆核案件。司法機構沒有特別就處理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源開立分項。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6

問題編號

1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近年司法覆核個案數字上升，司法機構有否作出相應的資源調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如有，調配的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與 2005 年的 155 宗及 2004 年的 150 宗相比，2006 年的司法覆核申請有 132 宗，因此 2006 年的申請數量較過去兩年下降約 12% 至 15%。

司法機構認為有足夠資源處理司法覆核的申請。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7

問題編號

1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04-05、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有關家事調解員的編制、實際人手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編制中並沒有家事調解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設有一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由一名調解統籌主任及一名文員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舉辦家事調解講座及協助願意接受調解服務的人士選擇其調解員。調解員均為司法機構政務處以外的人士。“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過往三年的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u>2004 - 05</u>	<u>2005 - 06</u>	<u>2006 - 07</u> (修訂預算)
1,000,000 元	950,000 元	920,000 元

過往三年內，“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編制維持不變，然而，由於人事變動，薪金支出有所下降。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8

問題編號

1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6-07 年度家事調解員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舉辦家事調解講座及協助願意接受調解服務的人士選擇其調解員。調解員均為司法機構政務處以外的人士。

2006-07 年度，“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為 439 名人士舉辦調解講座，並將 113 宗個案轉介給私人執業調解員，以安排接受調解服務。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9

問題編號

1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有否研究社會對家事調解員的需求，及會否考慮調高家事調解員的編制？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現時“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備存的“家事調解小組”名單上有 98 名家事調解員，他們均已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2006-07 年度，“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將 113 宗個案轉介給“調解小組”名單上的調解員。

現時，“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名單上的家事調解員人手，足以應付有關服務的需求。如再有合資格的家事調解員提出申請，該辦事處亦會繼續將他們列入小組名單。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0

問題編號

1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問司法機構在 2007-08 年度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具體措施，所需開支及目標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司法機構將會繼續集中處理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並計劃在 2007 年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草案。為此，預計須在 2007-08 年度總目 80 分目 700 項下預留約 200 萬元。司法機構亦會研究提升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程序改革的實施及提供所需的支援。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06 年度家事法庭的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特別程序聆訊表的實際輪候時間由 2005 年的 29 天大幅上升至 2006 年的 45 天，原因為何？第 143 頁註(4)指出自 2006 年 9 月起，司法機構已增加一名家事法庭法官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請列出 2005 及 2006 年兩年此等案件每月的工作量及 2007 年為此等案件所增的工作量的預算開支有否增加？若有，增加數目及運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6 年入稟家事法庭的案件數目為 18 544 宗，較 2005 年的 16 947 宗增加 9%。處理家事法庭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案件的工作量亦相應增加，這從上述兩年法庭每月處理這類案件的數量可見：

2005 及 2006 年處理的特別程序案聆訊表的案件數量

月份	2005	2006
1 月	888	1 289
2 月	1 195	1 320
3 月	908	1 689
4 月	1 428	1 193
5 月	1 137	1 379
6 月	1 246	1 541
7 月	1 246	1 289
8 月	1 440	1 515
9 月	1 463	1 679
10 月	1 502	1 504
11 月	1 604	2 027
12 月	1 242	1 784
總數	15 299	18 209

2006 年特別程序案聆訊表的工作量有所增加是導致輪候時間由 2005 年的 29 天延長至 2006 年的 45 天的主要因素。

爲了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司法機構自 2006 年 9 月起增加一位法官審理家事法庭案件，使家事法庭法官總數增至 7 位。這項措施有助減低特別程序案聆訊表的輪候時間，在過去 6 個月，輪候時間已減至 33 天，維持在 35 天的目標輪候時間之內。

2007-08 年度預算草案已就增設法庭的運作預留費用，預計每年約爲 18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媽華 _____
職銜：	_____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2

問題編號

1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修訂撥款較原來預算有 5.5% 的減幅，而 2007-08 年度預算卻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5.5% (4,030 萬元)，主要是因為只需支付在 2006-07 年度新委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及有關費用於年內部分時間的開支，職員自然流失而出現的職位空缺，僱用服務的需要減少及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的緣故；部分減少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微增及基本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微增而抵銷。

2007-08 年度預算增加 12% (8,240 萬元)，主要是因為需支付 2006-07 年度所委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年薪金及有關費用，及支付 2007-08 年度將委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開支，給予司法機構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的法定職能，填補某些支援人員職位空缺及開設新的職位，發放職員增薪點，僱用服務的需要增加及一般部門開支增加的緣故。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法庭雙語制度發展的具體措施，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及目標為何？又如何衡量此項服務的推行成效？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九條的規定，除使用中文外，英文也可用作法律程序的正式語文。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5(1)條規定，法官在法院程序進行中可用中文或英文或兩者兼用。法官要決定在兩種法定語文中選用何者時，首要的考慮是，在當時訟案的情況下，採用那一種語文才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其席前的訟案或事項。

不論法官選擇採用那一種語文，案中任何一方都可採用任何一種或兼用該兩種法定語文。法庭文件可以用中文或英文呈交，而在有需要時翻譯成爲法官決定在法律程序中採用的語文。

司法機構透過提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雙語能力，並爲法庭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以確保中文和英文能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在不影響司法和專業質素的大前提下，司法機構的政策是致力增加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現時，在我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中，約有 70% 是通曉中英文的。

下表列出 2005 年及 2006 年中英文審訊各佔比例，說明法庭用中文審訊的案件比率正在上升。

各級法院英文審訊與中文審訊各佔比率
(2005-2006)

	2005	2006
<u>上訴法庭</u>		
<u>刑事案件</u>		
英文	76%	65%
中文	24%	35%
<u>民事案件</u>		
英文	76%	74%
中文	24%	26%
<u>原訟法庭</u>		
<u>刑事案件</u>		
英文	77%	74%
中文	23%	26%
<u>民事案件</u>		
英文	86%	85%
中文	14%	15%
<u>來自下級法院的上訴</u>		
英文	34%	34%
中文	66%	66%
<u>區域法院</u>		
<u>刑事案件</u>		
英文	86%	63%
中文	14%	37%
<u>民事案件</u>		
英文	62%	55%
中文	38%	45%
<u>裁判法院</u>		
<u>提出控告的案件</u>		
英文	39%	32%
中文	61%	68%
<u>傳票</u>		
英文	6%	5%
中文	94%	95%

為推行雙語法庭制度，司法機構撥出足夠的資源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傳譯及翻譯服務主要由法庭傳譯主任提供，在編制上各級法庭傳譯主任合共有 167 人。所撥資源沒有就雙語法庭制度的推行開立分項，但主要的有關資源是法庭傳譯主任的薪金，在 2007-08 年度約為 7,700 萬元。

此外，在 2007-08 年度，會預留 110 萬元及 50 萬元分別作為提高法官、司法人員及法庭傳譯主任雙語能力之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17.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4

問題編號

1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為 50 天，但 2005 年度的實際天數為 94 天；2006 年度的實際天數更增加了一天為 95 天。但 2007 年度的設定目標仍為 50 天，司法機構有何良策大幅縮短此等案件的輪候時間，有關撥款有否增加？2005 及 2006 年度不能達標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過往兩年，就裁判法院的資源調配而言，司法機構一直優先注意提出控告的案件的需要，這尤為重要，因為提出控告的案件當中很多涉及被拘留的被告人。這方面的成效令人滿意，提出控告案件而又涉及被告人被拘留的，平均輪候時間一直維持在目標之內，而且更由 2005 年的 44 天縮減至 2006 年的 42 天。

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主要由特委裁判官審理，這類案件大多涉及非法販賣及交通違例。

司法機構一直監察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現正著手招聘特委裁判官，特委裁判官的有關開支已在 2007-08 年度預算草案預留，招聘工作預期於本年內完成。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預期會隨著特委裁判官的增聘而得以縮短。期間，我們會按需要調派暫委特委裁判官處理傳票案件，以舒緩工作量。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5

問題編號

1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29LJ 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
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有關分目的改善工程，請問當局：

- (a) 2006-07 年度的工作進度及佔整體工程的完成度；
- (b) 2007-08 年度工程的進展如何；以及
- (c) 預計工程的竣工日期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a) 工程已於 2006 年 7 月 3 日展開。截至 2007 年 2 月底，工程已完成約 60%。

(b)及(c) 工程將於 2007 年第三季如期完成。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3.3.2007